

附表 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折價表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萬元

折價 車別		出廠年次	新車	當年次	第二年次	第三年次	第四年次	第五年次	備註
		客	大客車 (公路 及市區 客運業)	165	135.3	105.6	75.9	46.2	16.5
遊覽大 客車	380		311.6	243.2	174.8	106.4	38		
計程車	30		24.6	19.2	13.8	8.4	3		
租賃小 客車	30~40		24.6~32.8	19.2~25.6	13.8~18.4	8.4~11.2	3~4	九人座車 按 40 萬 元計，其 餘按 30 萬元計。	
貨 車	曳引車	120	98.4	76.8	55.2	33.6	12		
	拖車 (含半 全拖車 兩種)	15	12.3	9.6	6.9	4.2	1.5		
	大貨車	30~78	24.6~64	19.2~49.9	13.8~35.9	8.4~21.8	3~7.8	總重量 7 噸以下 按 12 萬 元計。	
	小貨車	12~21	9.8~17.2	7.7~13.4	5.5~9.6	3.4~5.8	1.2~2.1	總重量 1.5 噸以 下按 12 萬元計。	
	租賃小 貨車	12~27	9.8~17.2	7.7~13.4	5.5~9.6	3.4~5.8	1.2~2.1	總重量 1.5 噸以 下按 12 萬元計。	

附註：

1. 車輛折價年限定為五年，超過五年以上之車輛，按殘留價（即新車價 10%）計算。
2. 折價計算方法：依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，

採用平均法，按新車價格，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五年平均分攤。（即出廠當年次按新車價值 8.2 折，第二年按新車價值 6.4 折，第三年按新車價值 4.6 折，第四年按新車價值 2.8 折，第五年按新車價值 1 折計算。）